

新平县供销社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根据供销社改革发展的需要，新平县供销社基本职能主要是对全县供销系统工作行使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职能。

(一) 宣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、研究，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社改革后的发展。

(二) 指导农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，发展专业合作社、专业协会和民间流通组织，社区综合服务组织，培育龙头企业，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。

(三) 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部门、组织的关系，向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(四) 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经营等主要经营业务进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管理，开拓城乡市场，建立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商品营销服务体系。

(五) 组织开展供销社系统员工和社员的教育培训，实行开放办社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。

(六) 发行监督管理职责，指导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，改善经营管理发挥联合、合作优势。管理营运本级社有资产，行

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，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(七) 代表参加市内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活动，加强与国际国内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、合作与交流。

(八) 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新平县供销社属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三方方案核定事业编制 12 人（含工勤 2 人），2016 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；离退休人员 20 人，其中：离休 2 人，退休 18 人。

实有车辆编制 1 辆，在编实有车辆 1 辆。

三、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

(一)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(二) 收入决算表

(三) 支出决算表

(四)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(五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(六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(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(八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(九) 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四、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本单位总收入合计 569.8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3.72%，其中：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

入 569.8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5.16%。

（二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本单位支出合计 570.8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4.37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8.5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.88%；项目支出 302.2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0.81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9.8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5.16%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0.8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8.5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.88%，项目支出 3022.5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0.81%。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4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下达指标稳合，其中：车辆交通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接待费 1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稳合，主要承担新平县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接待业务增加。2016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，不存在经费开支。

